

决议。

### 第三章 信访 文档 方志

#### 第一节 人民来信来访

景德镇市自建立人民政权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就把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列入政府正常的工作序列。50年代初期至1966年,市委、市人民政府分别设立群众接待室、人民问事处,配备专职干部1~2人,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掌管。市直各工作部门也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随着人民群众用写信和上访的形式向党和政府提出各种要求、建议、意见的增多,来信来访工作不断加强,各项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健全,在处理信访工作中取得好的效果。

“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展后,市各级党政机关受到冲击,信访工作机构被撤销。到1972年11月,由于落实政策的需要,市革委办公室内设信访组,配备专职信访干部5人。1977年4月28日,市委办公室成立,和市革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全市信访工作归口市革委办公室,下设信访科,干部5人。1979年3月1日,市委决定从该月起,每周星期六上午为“市委常委接待日”,有1名常委在接待室值班接待群众来访和处理群众来信。同年9月,市委办公室和市革委办公室分开办公,信访工作归口市委办公室。

1984年6月1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信访科。配备干部4人。乐平县,珠山、昌江、蛟潭、鹅湖4个区及省陶瓷工业公司,市属各局均设有信访机构,并根据工作的需要,配备专(兼)职信访干部。1986年11月5日、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市委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信访科合并成立景德镇市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由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市信访办分别在市委、市政府机关设立群众接待室,共有信访干部12人。

历年来,市委、市人民政府为加强来信来访工作制定了许多规定或决定,全市信访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1957年7月15日,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接见人民来访工作的通知》。1958年8月18日,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制订并颁发《景德镇市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细则(草案)》。1961年1月31日,市人民委员会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通过《关于市长接待日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决定》。1964年3月26日,针对市级各部门接待和处理人民来访工作的具体情况,市委办公室和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关于市级各部门接待和处理人民来访的几项规定》。“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要求落实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等来信来访急剧增加。为此,市委办公室于1980年12月底发布《景德镇市各级党政机关归口分工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暂行规定》。1984年8月1日,市委办公室发出通知,恢复市委常委及市委各部、委、办领导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日制度。不久,市人民政府恢复了市长接待日制度。

来信来访接待室和人民问事处,对所有来信来访都作了妥善处理。如1954年,市人民

政府接待室,共收到人民来信 2382 件(不含市政府所属单位)。其内容大致是:①检举控告 437 件。②申诉要求 1102 件,③批评建议 62 件,④群众纠纷 78 件。⑤其他方面共有 500 件(包括个人意见、要求、询问等)。⑥转有关单位处理的 203 件,绝大部分做到了件件有答复,案案有结果。接待群众来访 265 人次,亦以要求工作方面占多数。对来信来访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如对失业人员,采取耐心说服和积极介绍工作相结合的方法,对实在不能就业的人员解释国家就业政策,鼓励他们生产自救,自谋生活的出路。对某些个体手工业户尤其是瓷业中的加工者要求组织成立合作社的问题,则与有关部门配合,帮助他们克服生产资金少、原料供应不足的困难,以扶持和发扬传统技艺,促进生产的发展。对于检举或控告的问题,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交有关部门处理。

1961 年,市人民问事处受理群众来信 495 件,接待来访 249 人次。内容以要求解决各种具体困难的占多数,共有 276 件;属于检举坏人坏事和干部严重违法乱纪的有 36 件;属于反映干部工作作风和服务人员态度问题的有 58 件;属于不服处理和处分而申诉的有 22 件;属于要求政策兑现的有 9 件;属于压缩城市人口和精减职工、加强农业战线而不去的有 48 件;对工作、生产方面的建议 18 件;报告、询问,感谢信有 26 件。对群众来信来访所提出的问题,信访部门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处理的办法是:①牵涉面广,问题重大的,直接检查或督促有关部门检查处理;②时间比较紧迫的问题,采取“一竿子到底”直接派人办理;③一般信件,按其性质,分别转给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定期催办和检查。

1981 年,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 2144 件,其中重复来信 1127 件;接待来访群众 820 人次,对于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坚持重要信访领导亲自办,一般信访归口办的原则,自办案 134 件。群众来信来访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平反“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回收下放农村的原城镇居民;落实私房政策;揭发干部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和经济问题的案件。

1985 年,市人民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 980 件,群众来访 303 人次,所反映的问题,“文化大革命”以前的 131 件(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93 件(人次),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的 1059 件(人次)。对这些问题,市信访工作部门采取以下处理办法:①中央、省交办的信访问题“少转多办”,自办案件 251 件。②认真解决上访老户和历史遗留问题。年底,全市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冤假错案而被停、扣发工资 1129 人补发了工资;复查并基本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因“一打三反”运动而造成的经济错案。③基本解决了 22 个上访老户的问题。④建立和健全全市信访档案,以备查找利用。

1981~1985年市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数(人次)

类	时 间 别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文化大革命」以前的问题	大精简遗留问题	130	95	42	67	34
	对定阶级成份不服	15	21	0	3	2
	对处分或结论不服	51	18	31	17	8
	反右派、右倾斗争中的问题	9	3	2	1	3
	房产问题	59	75	22	72	17
	对判刑和劳教不服	114	95	48	71	52
	其 他	21	15	10	27	16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问题	三案平反和遗留问题	20	33	11	15	3
	集体单位下放职工要求复工问题	31	9	15	31	5
	农林水单位下放职工要求复工问题	6	23	6	12	1
	下放居民要求回城	50	12	4	1	1
	要求归还抄家物资	75	42	27	60	40
	要求归还房屋	108	47	24	23	11
	其 他	199	126	66	41	25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问题	对揭批查中受清查和结论不服	31	12	4	3	2
	对党纪、政纪处分不服	98	40	31	23	14
	对判刑和劳教不服	116	49	56	61	24
	揭发打击报复违法乱纪问题	201	314	177	328	197
	要求安排工作	262	124	80	70	43
	要求调动工作	56	42	35	53	24
	户口粮油问题	255	141	50	49	18
	工资、工龄、劳保福利	242	239	202	344	320
	招工、招考中的问题	37	40	19	21	12
	农村经济政策问题	71	45	15	35	19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问题	6	8	5	10	40
	计划生育工作问题	18	7	28	13	5
	对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	205	147	71	83	86
	要求解决住房	155	124	100	54	36
	民事纠纷	52	94	81	102	115
其 他	204	153	95	112	107	